南昌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数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27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及学位点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落实信息公开。

2.坚持立德树人，实行全面考查，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科研能力、科研素质、知识体系和知识结构进行考核。

3.坚持科学选拔，强化学科综合考核，规范和保障导师在选拔录取中的自主权。

4.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5.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普通招考

1.招生对象：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的认证报告。

2.报考条件

报名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选拔的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TOEFL≥80 分或 IELTS≥6 分或 CET4≥450 分或 CET6≥425 或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 月 1 日）不超过 6 年（含 6 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4）硕士学习期间课程成绩优良，掌握了良好的专业基础知识。

（5）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近三年内须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由南昌大学数学学科教授委员会认定）;

②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

③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四)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④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三等奖及以上);

⑤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数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6）获得国家级科研基金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二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等，可作为申请的优先条件。

（7）申请者培养就业方式限定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

（二）硕博连读

1.招生对象：我校数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全日制二年级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为学术型硕士，不含定向就业研究生)。

2.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体检规定;

（3）硕士研究生所申请硕博连读的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4）硕士研究生阶段已完成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在科研工作中表现出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5）英语成绩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TOEFL≥80 分或 IELTS≥6 分或 CET4≥450 分或 CET6≥425 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6）积极创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者(排第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7）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8）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9）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三、报名材料：

申请人须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及《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内含专家推荐信、思想政治审查表等）原件。其中《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在“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报完成后可生成电子版下载，确认信息无误后打印并签名。《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

2.本人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1）硕士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应届硕士生：硕士研究生证复印件;《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已获硕士学位者：研究生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

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本科学历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认证报告》。

（3）硕士成绩单（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4）英语水平成绩证明。

（5）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已获硕士学位者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创新情况等，并提供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应届硕士生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等。

（7）自我评价和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8）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以上材料的原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四、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查及材料评议

1.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资格审核小组根据《南昌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数学博士学位授权点2027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

2.成立材料评议小组。材料评议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材料评议小组人数不少于3名博士生导师。材料评议小组以小组会议但成员独立评分的形式进行材料评议。考生的材料评议得分为全部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分。材料评议满分为100分，60分为及格分，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3.评议主要内容:

（1）基本素质：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本科和硕士就读院校、学科、专业；本科和硕士学业成绩；英语水平等基本素质。

（2）科研能力：研究生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工作论文数量与质量，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专利发表情况、科研获奖等。

（3）创新潜质：根据科研能力、自我评价、研究计划、导师意愿等评价考生创新潜质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结合招生计划，原则上按不低于1:2的差额比例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初审名单。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官网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二）综合考核

学院组织不少于五名博士生导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

生进行学科综合考核。各学科考核小组对进入考核阶段考生的学科背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进行全面考核。学科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 学科综合考核分为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面试三方面内容。考核方式为笔试与面试结合。

外国语水平测试：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文献阅读及口语交流能力。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核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专业综合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等。

外国语水平测试、专业基础考试、专业综合面试均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不予录取。

具体考试科目见下表：

博士点	考试科目	时长	地点
数学	外国语水平测试	45 分钟	另行通知
	专业基础考核	2 小时	
	专业综合面试	30 分钟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英语成绩×20%+（专业课成绩+综合面试成绩）/2×80%。

备注：报考普通招考的考生和报考硕博连读的考生将同时参加复试，复试结束后博士点严格根据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报考方向进行排序，择优录取。

（三）录取及公示

考核结束，各项成绩合格，学院根据导师招生资格和综合考核成绩排序，择优录取。数学与计算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当年度博士生招生计划及招生资格导师意见，提出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五、违纪处理

学院将对选拔全过程进行监察督导，对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导师的导师资格。在报考和考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纪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取消入学资格。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0791-83968809，申诉邮箱：songhuimin@ncu.edu.cn。

六、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请参考南昌大学研究生招生相关文件。

（二）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数学与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